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局（交通局）

芦规建字〔2023〕43号

芦台经济开发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局（交通局） 关于2023年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局施工企业“双 随机一公开”部门内抽查结果的公示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芦台经济开发区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的安排部署，10月23日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局按照《芦台经济开发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局（交通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建筑施工质量、安全抽查工作方案》规定的抽查主体、抽查对象及抽查比例组织开展了2023年施工企业“双随机”抽查工作，现将抽查结果公示如下：

一、抽查比例与对象

本次双随机抽查是将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数据（分A、B、C、D四个风险等级）导入双随机

监管工作平台“通用标识”模块进行分类标注，对施工企业按B风险50%比例抽取。被抽取主体为新蒲集团冀唐建设有限公司。

二、抽查人员

在我局执法人员名录库中分别随机抽取执法人员2人，集中统一开展联合检查活动。

三、抽查方式与内容

采取实地抽查，具体内容为：根据自身职能负责对施工企业设备生产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四、抽查结果

经过实地核查，抽查对象的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现明显的违法违规问题。

欢迎社会监督，举报电话 69380648

芦台经济开发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局



2023年10月24日